

書叢藝文

文學原論

著編芥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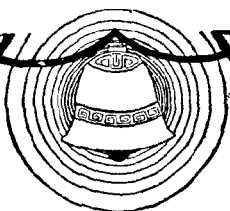
文藝叢書

文學原論

孔

芥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文學原論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孔 芥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董家巷口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南京太平路

上海福州路

(714)

序

首先我得聲明：這部稿子是我在中山大學講授的講義。

其次，我要說明的，就是這部稿子是基於現代克洛謝（B. Croce）一派底美學思想編成的一部有體系的哲學的文學論。牠全書只說明「文學是人生的經驗之文字的表現」這一句話：第一章提綱挈領地提出了這條定義，並略為解釋文學底特徵；第二章說的是表現底功用；第三章分析經驗之構成，也就是說明創作之心理的過程及作品內容上的條件；第四章跟着說到經驗之表現為文學的形式，形式與內容的關係，及形式上之重要的原則。以上都是屬於總論方面的。第五章專論詩——表現形式之一體，也就是文學上極重要的一類。這是屬於分論的。照我底計劃，在分論中還有小說、戲劇、悲劇也特佔一章。文學與時代，文學與道德宗教，也想專章論及。但人事因循，今已無暇續寫；且念學識未充，正不妨待之異日。這已成的五章，原是在匆忙中迫出來應講授之用的，現在遽拿出來問世，原也有就正於海內通人之意。

書中所徵引，除已隨處註明外，我還得特別聲明的，就是書中議論，參照派克氏美學原理（Parker's The Principles of Aesthetics）一書的頗多。說是編譯的，也無不可。

著者廿五，十八。

目次

第一章 文學底本質	………
-----------	-----

文學底定義「文學是人生的經驗之文字的表現」——經驗底意義——人生的經驗——文字的表現——文學之表現與目的——自由與自發的表現——文學的表現與科學的表現——文學之永久性與傳感性——文字與情感	………
--	-----

第二章 文學之內在的價值	………
--------------	-----

主樂說——主善說——主智說——諸說之失——表現之作用——直觀——直觀與鑒賞——鑒賞即自我擴展——情感與價值——想像中的生命——生命之流轉與文學——文學表現與情感之解放——文學的表現與情感之救濟——現實的人生與藝術的人生	………
---	-----

第三章 經驗底要素	………
-----------	-----

經驗總說——感覺情感——感情底主觀性與客觀性——感情與同情——同情心與實踐的	………
--	-----

經濟性——觀念——觀念之客觀化——觀念與感情合致——與自然合致底意義——觀念
底時代性——想像

第四章 文學底形式……………七

形式與內容——表現呈現與傳感——傳感與語言——語言底力量——暗示底力量之所在
——表現之成功即文學之成功——成功底意義與條件——經驗底緊張性與語言——經驗
底統一與表現——形式之統一與經驗之統一——統一與傳感

第五章 詩……………八

詩底起源——詩與音樂與歌——詩與談話——詩底普遍性——詩與科學——詩底語言
——聲音之重要——語言底具象作用——聲音底表現性——聲調與意義合致——韻律
——西洋古代詩量的韻律與近代西洋詩質的韻律——中國詩底韻律之性質——韻律與表
情——語言上的韻律本於思想上之脈搏的律動——情感之表現於反覆的形式——詩底內
容——詩底意義與暗示的表現——長詩與短詩之得失——詩底主題是人生——詩底思

想之具象的表現——隱喻——印象派之失——詩與音樂圖畫底分野——詩底種類——詩
底分類之媒材上的根據——抒情詩——哲理詩——敘景詩——敘事詩——史詩與戲劇
——自由詩之得失

目

次

第一章 文學底本質

文學底定義

文學是什麼關於這一問題的答案，我們若果去查考古今東西的典籍，雖可以寫滿幾張稿紙，而言人人殊，將使我們有墮落五里雲霧中的危險。而且他們也很少有從根本考慮，打算立下一個完全的文學底定義的，大都只隨意立說，提示一些文學底特徵，或道破一點文學底功用罷了。若果一一去引證他們，也是愚不可及的。

本來本章底主旨，在闡明文學之本質，則正確地理解文學底概念，建立一個明瞭切當的文學底定義，倒是我們底目的，而不是我們底出發點。但爲着要確定我們研究的範圍，免致混入其他的領域，則在我們着手討論文學之前，就須得先明白文學底界限。什麼是文學，我們若果不先明白地答復這問題，則所有我們底議論，「都不免有張冠李戴」和「指鹿爲馬」的錯誤了。我現在試下

一個文學底定義曰：

文學是人生的經驗之文字的表現。

這個定義是基於美學的體系而成立的渾然一體的。「人生」和「經驗」，「經驗」和「表現」俱有很密切的關係，幾於不可分離。本來說得簡單一點，則云「文學是文字的表現」，意義已足。因為說到「表現」，意思就是說作者將他自己的「經驗」活現於一種感覺的媒介物，可以使自己再行體驗到，亦可以傳達於別人，使別人亦如他自己一樣的體驗到。這種媒介物，若是色彩則為圖畫，若是聲音則為音樂，若是文字則為文學。這還不是一個完全的文學定義嗎？但恐怕人們尚不能完全了解，故先加上「經驗」二字，又恐怕人們還有誤會，故再加上「人生的」三字。現為解釋如左：

經驗底意義

這裏所謂經驗（Experience），不是通常一般人說的「那人經驗很豐富」

或「某人很有經驗」的經驗，而是指感覺和外界的印象在表現中客觀化的過程而說：人們因感覺（sensation）底作用，認識外界（包括人事界與自然界）的事物，構成一種或種種印象（impression）。又因為人為感情的動物，有腦子，會思考，所以對於外界的事物或由外界得來的印象，會

不期然而然地刺戟他底神經，鼓動他底情緒；或引起他底意念。這在誰都是如此。「一個用思想的人，在他思想的限度內，總是有印象和情緒的」（克洛謝的話）。而在有藝術天才的人，則能更進一步，將這種印象活生生地再現於心中，具形於心中，而成一種心像（image），又稱為形像或想像。這種印象具象化的過程，到了這個地步，才能稱為「經驗」（experience）。克洛謝（B. Croce）又稱之為直觀（intuition）或再生表象（representation）。他說：「凡屬直正的直觀或再生表象，同時必都是表現」（見所著美學原論）。意思就是說：印象到了具象化的時候，美的活動已經完成，如果他是詩人，到了這個時候，必定已寫成了一首新詩；若果他是畫家，他底畫布上也必已塗上了顏色。即使他實在不塗也不寫，而他美的活動已完成，亦即是表現了。所以我說，經驗與表現是幾於不可分開的。克洛謝還引用米開蘭基羅底話說：「畫家並不用手畫，而用腦畫」（俱見美學原論）。同樣，詩人之寫成一首詩，小說家之寫成一篇小說，並不在他手裏拈筆揮毫之時，而在他腦裏凝視直觀的時候，亦即在他真正經驗到的時候。

人生的經驗 上一段已經說過，由一切外界得來的印象而構成經驗，而文學上所表現的經

驗，則必與「人生」，與我們底生活有關的。凡愈是關係人生重大問題的表現，愈是有價值的文學。而愈是與人生有重大關係的問題，在文學的題材上，亦愈佔優越的位置。最初人們尚在蒙昧的時候，對於與人們生活最有關係的自然界不能理解，只感着驚奇與敬畏，因而發生神祕的信仰，所以有宗教詩。在部落時代，戰爭是一件極要緊的事件，所以有歌頌戰爭的詩篇，有關於戰爭的神話或故事。歷觀東西各國最初的文學，莫不屬於宗教文學與戰爭文學。而人生最重要的問題，莫過於食與色。在游獵與畜牧時代，有反映游獵或畜牧生活的文學；在農業時代，則有瓜壺葵葛之詩，蠶織桑麻之味。到了近百年來，社會問題日趨於嚴重，感覺靈敏的文學家藝術家更是天天的苦惱着。所以近百年來的文學作品，莫不直接或間接與社會問題有關，即使作者儘管是坐在象牙之塔。新興的第四階級，爲着求生，也用文學來表現他們底痛苦，與奮鬥的精神。而地無東西，時無古今，永遠佔着人們底興味，常在決定人們底生活態度的，莫過於性愛的問題。關於這方面，我想大家都承認，恕不多贅。

赫德生 (W. H. Hudson) 說：「我們所以留心文學，就因爲牠加深與繼續人生的意義。一本

偉大的作品，總是直接由人生湧出來的。……文學是人們所見的人生，所經驗到的人生之活生生的記錄；人們思想到感覺到與我們一切的人有最親切與最持久的趣味的人生現象，而記錄出來。人生於是由語言的媒介而得到澈底的表現」（見文學研究法第一章）。

人生在某一社會或某一時期有其特殊的要求，文學是直接從人生湧出來的，故某一時期的文學，最能表現該時代的思潮，反映出該社會的現象。就這點意義而言，說文學是社會的產品，原也不錯。

馬萊（John Morley）在他底文學研究引法國批評家山伯夫（Sainte-Beuve）底話說：「文學家豐富了人類底思想，增加了牠底寶藏，而使牠進展。他們（文學家）發現了些不可動搖的恆常的直理，滲透了永存的熱情。」總之，文學的題材，自宇宙之大，蒼蠅之微，風雲的變幻，山川的奇麗，草木鳥獸蟲魚的生活，以及政治之得失，生民之利病，人性之奧妙，可以無所不包，而要必與人生有關，才能成為我們文學的經驗底內容。赫德生在他底文學研究法曾把文學的題材分為五類，不嫌麻煩，試為譯述於下，以供參考：

(1) 個人的經驗——作成他私生活的一切內外的事物。

(2) 普通人的經驗——關於生與死的共通的大問題，罪惡與命運，神及人與神的關係，一個民族對於現在及將來的希望——諸如此類不屬於個人範圍而是屬於全人類的。

(3) 人與人的關係，社會現象及社會底動向和社會問題。

(4) 外部的自然界，及我們與牠的關係。

(5) 人們在各種文學形式中自己努力的創造與表現。

文字的表现

表現(expression)底意義，前面已經說過。克洛謝說：「表現就是藝術。」一個

藝術家，用色彩來表現他底經驗的，我們稱之為圖畫；用音程來表現他底經驗的，我們稱之為音樂，而用文字來表現他底經驗的，不管是詩歌，是小說，是戲曲，是散文，我們總稱之為文學。表現為藝術的製作之最後的過程。「詩材是浸潤在一切人底靈魂裏的，唯有表現——就是形式——足以造就詩人」(克洛謝美學原論第一章)。有些文學概論的書，把形式列為文學的一要素，正非無因。

我們曉得經驗為表現所必不可少的出發點，卻並不是把表現附加於經驗之上，而是經驗待

表現來完成的。誰都有這樣的經驗：我們當初只有模糊的印象或漠然的感情，卻未成為活生生的「經驗」，及至要把牠寫出來，才藉文字的幫助，從心靈昏昧的境界，移入觀照了徹的境界。所以我曾說經驗和表現是不可分離的。克洛謝更說：「形式與內容，表現與印象，就是一件東西。」所謂印象彷彿要在表現裏再現出來，就如將水放在濾器裏，要在那一方面現出同樣而不同樣的水來。所以審美的事實，就是形式」（俱見美學原論第二章）。於此我們可知形式之重要。形式就是表現，有表現便有形式。

我們曉得，一篇作品，或是一件藝術品之成功與失敗，就在表現之成功與失敗。所以表現須合乎審美的原理。所謂美的活動，就是把印象鎔和做一個有機的整體，故一切表現都是單一的（*unity*），文藝批評家常說作品須有統一（*unity*），或稱為多樣中之統一（*unity in variety*）。這是表現上，形式上，最重要的一個原則。另外還有關於形式上的話，我們留待第三章來討論。

由以上所述，我們於文學的意義，當可了然。我們提綱挈領地說：文學是經驗之文字的表現；想

像是構成「經驗」的過程，而思想情感則常是附麗於構成經驗的印象之上的。「表現」裏面必定合乎審美的原理，亦即含有藝術的成分。許多人未能系統的地理解這個概念，說什麼「文學是通過了想像的思想情感之表現呀」，「文學是藝術的文句呀」，大致原也不錯，可是支離滅裂，總未能根本地說明文學產生的過程，使我們有體系的地理解文學之本質。

關於文學的概念，我們大致已明白，以後將進而泛論文學底幾種特徵。

文學之表現與目的 姑勿論一篇文學作品可以達到某種目的，可是真正的文學價值，并不

依存於這種目的之完成，而存於文學之本身。當一個文學家創作之時，他必定忘我於表現之中，沒入於作品之內，沒有利害之計較和得失的觀念。在作者及對於讀者，表現底本身就是目的。關於這一點，派克(D. Parker)在他底美學原理曾有一個有趣的例。他說：試拿一首情歌和一個變愛的告白作比較，情歌底估價，當以牠底韻律的情感的經驗為標準；那個告白，即使是那位熱戀者得意的文章，而牠主要的價值就在牠底結局，目的之達到愈快則愈佳。情歌之本身便是目的，所以牠底結構可以往覆迴環，誦讀也可一而再，再而三，以至於無數遍。告白既是達到目的的一種手段，至事

過境遷之時，若再舊事重提，把牠拿出來，會變爲無意義的東西。若那情歌底價值，即使他是唱來給他所愛的人聽的，也不能以牠底結果來估量；若果牠表現得好，牠底價值是永存的。實踐的目的，可以爲文學底製作動機之一，可是文學之存在的意義，實超越於這實踐的動機。帝政時代的俄國小說，到了今日還是有意義的。文學是表現，而且是：

自由與自發的表現 原來表現的本質上就根本不含有的實踐的，功利的意味，牠動作底本身就有一種快樂。所以一切的表現都是自由的，而在文學的表現爲尤著：受社會的意識壓抑的慾望，平常時從不達於意識境界的慾望，在文學的創作時，可以自由浮露，自由發洩；平常作事，須有利害打算，要求時間的經濟，要得到某種的結果，因而不得不屈意遷就環境，自己不想這樣做的，也得這樣做。在文學的表現上，沒有這樣的窘迫與窮屈。有人說，人們唯有在遊戲的時候，才是真正的做人，因爲那時才擺脫一切利害的打算及一切社會的道德的習俗的束縛，而照自己意志底安排，自由地玩味着生的滋味。原來人類底活動，本是富有自由性與優裕性（superfluity）的。一切匆忙，窘迫，都是社會的生活使然。試看小孩子的動作，何等優閒，隨意，他們活動是不求其計日呈功的。一個最